MINORITY SHAREHOLDER WATCH GROUP

BADAN PENGAWAS PEMEGANG SAHAM MINORITI BERHAD (Incorporated in Malaysia – Registration No: 200001022382 (524989-M)

NANYANG SIANG PAU, Business News – Monday, 19 February 2024 (A) – Part 1

Pre-Emptive Right Waivers – A Call for Informed Decision-Making

Weekly Watch

-周检视

放弃优先认股权影响大

随着上诉法院在 Concrete Parade 有限公司 vs. 艾毕斯 (APEX,5088,主板金融服务股) 案中作出裁决后,公司有必要告知股东通过修改公司章程全面批准豁免优先认购权的潜在风险。

《2016年公司法》第85(1)条授予公司现有股东,在公司将股份出售给第三方之前的任何新发行股份中,拥有优先认购权。

通过修改公司章程寻求全面批准豁免优先认购权的行为,可能会引起公司监管的担忧。

通常,公司对修正案进行合理 化会带来各种潜在的好处,即提高 行政效率、增强融资灵活性和加快 流程。

上述所谓的好处,是其中一个 受到审查的主题。值得注意的是, 上市公司随后发行的任何新股,都 需要获得股东的批准。因此,在向 股东寻求此类授权时,可以同时提 出放弃优先认购权的明确决议。

在这方面,我们不确定上市公司将如何从修改章程中受益。

我们最关心的是这个改变带来 的影响。值得注意的是,我们监控 组合下的两家科技相关的上市公 司,以类似的方式修改了章程。

通过修改公司章程的方式,一 揽子批准放弃优先认购权,可能会



导致公司发行普通股时,新股东可能在未来不知情的情况下,其所有权股份将面临非自愿稀释。

优先认购权至关重要,因为它 们保护公司现有股东的利益。法定 权利确保了发行新股的公平性,允 许现有股东在将股份出售给第三方 之前购买股份。这意味着即使发行 新股,现有股东也可以维持其在公 司的比例所有权。

假设 J 先生拥有 1 万股股份,占 XYZ 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 10 万股的 10%。如果 XYZ 再发行 10 万股新股而不向 J 提供认购新股的权利,将导致 J 在 XYZ 的股权非自愿地被稀释 5%。

赞成或反对?

换句话说,优先认购权对于股东来说至关重要,因为它为股东提供了优先购买新发行股份,并保持其股权完整的权利。 股东可以放弃购买新股的权利。

强调公司法第85条文的重要性,一点都不过分;豁免它不应掩



艾毕斯有必要告知股东,通过修改公司章程全面批准豁免优先认购权的 潜在风险。

盖在章程的深处。相反,它必须明 确地引起股东的注意,并在寻求豁 免的决议中,详细概述其影响。

MSWG 敦促股东在未来发行新股时,保留他们要不要决定放弃公司法规定的法定优先认购权的权利。在寻求发行可能稀释现有股东利益的新股的授权时,应在决议中明确规定优先认购权。透明度至关重

要

截至今天,在等待联邦法院对 Concrete Parade vs. 艾毕斯上 诉作出裁决的同时,MSWG 将投票 反对全面批准任何通过修改公司章 程放弃股东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尽管如此,我们对此事的投票 立场,可能会根据联邦法院的最终 决定而改变。